**研商資料附件1：**

**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歷次修正重點摘要**

灰底部分僅供陳核參考，發文時刪除

灰底部分僅供陳核參考，發文時刪除

灰底部分僅供陳核參考，發文時刪除

研商資料附件2

灰底部分僅供陳核參考，發文時刪除

研商資料附件2

|  |  |  |
| --- | --- | --- |
| 版次 | 核定日期文號 | 說明 |
| 0 | 行政院86年12月24日台86人政給字第210130號函 | 統一彙整修訂原散見於相關函釋之軍公教人員兼職酬勞及講座鐘點費之支給規範。 |
| 1 | 行政院90年8月31日台90人政給字第211055號函 | 函頒「軍公教人員兼職交通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
| 2 | 行政院93年1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0585號函 | 一、名稱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  二、新增支給方式規定(開會型態及執行經常性業務)。  三、限縮支領數額，由支領1個兼職費新臺幣(以下同)12,000元；支領2個兼職費20,000元分別修正為8,000元及15,000元。 |
| 3 | 行政院93年7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0930063429號函 | 支給規定一、(五)兼職費應由本職機關轉發之規定，增訂但書規定「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兼職人員本職機關(構)學校者，不再此限。」 |
| 4 | 行政院95年9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63736號函 | 一、支給規定一、(三)支給方式，增訂得按實際出席次數支給兼職費，每次最高2,000元。  二、將兼任公司、財（社）團法人及行政法人董事（理事）職務者，改為按月支領兼職費。 |
| 5 | 行政院96年9月12日院授人給字第0960063509號函 | 一、支給規定一、(四)增列兼任公司常務董事或常駐監察人每月支領上限為12,000元之規定。  二、另支領2個兼職費每月合計上限由15,000元修正為16,000元。 |
| 6 | 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 | 一、名稱修正為「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  二、將講座鐘點費部分獨立訂定。 |